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梁真榆 0223228204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80458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

(098B605362_1_29140729135.doc、098B605362_2_29140729135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訂定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臺北關稅局、財政部臺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政部關政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臺中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臺南縣稅務局、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捐稽徵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臺中市地方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

98/12/29
14:31:20

電子收文



0989904902